

1227 社会工作（社会学）岗位说课试题

【说课题目】

- 1.《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建构》
- 2.《社会工作本土化与中国社会工作教育》

【参考教材】

教材名称：《社会工作概论(第四版)》

主编：王思斌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书号：ISBN: 978-7-04-060863-2

【参考内容】

1. 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建构

第三节 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建构

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建构涉及我们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价值体系和怎样来建设的问题。怎样建设虽然是一个方法论问题，但是，它对所要建设的架构主体有着重要的影响，是不能忽略不谈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有什么样的方法论，就有什么样的建构结果。

一、建构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方法论

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建构需要原材料，这些原材料有三种来源：1. 西方发达国家社会工作的价值体系；2. 中国古代社会工作实践的价值理念；3. 当代中国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念。不同的材质需要不同的加工方法。对于第一个来源的材质，我们需要借鉴与创新，对于第二和第三种来源的材质，相应地，我们需要批判与继承、综合与发展。

（一）借鉴与创新

社会工作虽然受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的影响和制约，但是，作为一种专业的本质属性，社会工作的价值体系具有相对独立性。这就是说，在社会工作

的价值体系中存在着不受任何文化价值观影响的共享的部分。这部分是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是超出国界和意识形态的。承认社会工作中某些核心价值的普遍性,是借鉴和吸收发达国家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前提。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对人类文明的发展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资本主义在其工业化和都市化的过程中所创造的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制度,就是资产阶级对人类所作出的伟大贡献。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制度是人类优秀文化的组成部分。我们应该吸收和借鉴,用以发展我们的社会工作价值体系。吸收和借鉴并不是照抄照搬,而是要根据中国的国情进行改造、创新,赋予它们以新的形式和内容。

(二) 批判与继承

中国古代社会工作实践的价值理念是建立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丰富源泉。绵延五千年的文化精髓构成中华民族流动不息的血液。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含着许多社会工作价值观念的真谛。从孟子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到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岳阳楼记》),无不蕴藏着“爱人”和“助人”的思想。“爱人”和“助人”是跨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念,体现了社会工作价值的普遍性。但是,对于中国传统文化中好的东西,我们也不能简单地拿来就用,要批判其封建性的形式,继承其爱人助人的内容。

(三) 综合与发展

要对当代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念进行综合和发展,首先必须知道当代中国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念是什么。我们认为,有三大构件组成了中国当代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念:1. 马克思主义;2. 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及其他关于民生和社会进步的理论;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三部分文化都包含着与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念相一致的内容。我们要把它们共性提炼出来,进行综合,使之成为统一的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组成部分。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核心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

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我们必须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这些对新时代我国社会工作的价值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内容与构建

一些社会工作学者对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构建问题做了许多有意义的工作。1988 年在北京大学召开的“亚太地区社会工作教育研讨会”上,有两篇论文是与社会工作价值直接有关的。一篇是夏学銮的《论社会工作价值教育的问题》,另一篇是陈福堃的《社会工作价值应包括的内容》。在前一篇论文中,作者把社会工作价值体系分为四个层次,即社会价值、目标价值、手段价值和职业道德,形成一个金字塔体系。后一篇文章把社会工作价值分为下列四组:1. 社会性的人性最终状态:自由、平等、民主、公义、和平、进步。2. 个人性的人性最终状态:爱、安全、舒适、个人成就、社会赞誉、自我实现。3. 与道德有关的行为模式:同情、正义、勇气、谦让、尊敬、诚实。4. 与个人能力有关的行为模式:慎重、真诚、忠诚、能干、纪律、同情心。”

根据我们对发达国家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借鉴和创新,对中国古代社会工作实践价值理念的批判和继承,以及对当代中国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的综合和发展,我们认为,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应包括四个层次的内容,即社会价值、专业价值、专业伦理和专业守则。

(一) 社会价值

社会价值是整个社会所崇尚的基本价值,它们是由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念所决定的,是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基础层次。

社会所崇尚的基本价值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是随着时代和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变化的,是和国际社会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价值观平行发展的。根据北京大学的一项调查研究,学生的价值体系包括平等、信誉、独立、礼貌、孝顺、抱负、勤奋和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它们反映了当前中国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文化价值观。在当前语境下,还应加上正义、诚信和友善,这十个方面可以成为中国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的组成部分。

（二）专业价值

根据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的国际的普遍性原则，结合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应包括敬业、接纳、自决、个别化和尊重人。

1. 敬业。敬业是社会工作者对社会工作专业和实践的根本态度，是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的基础。敬业也是一种人生态度。社会工作专业的敬业，不仅涉及该专业的性质、信誉和科学精神，而且涉及社会工作者对工作、案主、机构和社会的关系原则。有了敬业精神，社会工作的其他专业价值就会由此衍生出来。

2. 接纳。在关于接纳的讨论中，有人提出它与非判断的态度等同。其实，接纳远不止于此。它不仅拒绝判断，而且积极地追求理解。作为一个积极的动词，接纳意味着接受、相信和尊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总是要同意其他人的价值或我们要放弃自己的价值去支持另外某一个人的价值。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接纳在实践上有时是困难的。英国一项研究指出，接纳也许是付诸实践的最困难的社会工作原则之一，并且它是引起最痛苦的道德困扰的一个原则。当服务对象的行为违反一般道德，或当他的价值与社会工作者的价值相左时，接纳方面的问题便会产生。拒绝接待，或在接待中用明确的道德判断或价值判断来标定服务对象，都是违反接纳原则的。

3. 自决。自决即自我决定。在社会工作中，自决更多的是针对社会工作者而言的。由于其地位关系，社会工作者很容易替服务对象做决定，犯越俎代庖的错误。自决就是提醒社会工作者要尊重服务对象自我选择和自我决定的权利。但是，狄姆斯指出，自由的权利，自决的权利是最难理解的人类价值之一。它包含着如此之多的变项，以至于描述和定义是不稳定的和几乎永远不能满足的。看起来，它是一个永远变化着的概念，它受文化中的无数同时发生的事件的影响。也有学者，如波尔曼（Perlman）认为，自决是一种幻觉。鉴于在自决理解上的严重分歧，案主的自决必须有两个前提：第一，案主绝对清醒，有自决的意志和能力；第二，自决的方向和后果对案主绝对无害。在这两个前提下，尊重案主的自决权，就是尊重案主的自由人权。若不具备上述两个前提条件，社会工作者则要为案主负起一定的责任，即在表面上违背了自决原则。

4. 个别化。个别化是一种分别逐一对待的理念和方法。它体现了传统的社会工作价值，把每一个人看作唯一的、不同的实体，应该受到不同的对待，体现了对个人的尊重。个别化处理体现在方方面面。首先，社会工作者要了解每一个案主的特点，主要是心理特点。确定“这一个人”与“那一个人”的不同点，然后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工作。其次，在生活（包括饮食起居）、活动和学习方面

也要有相应的措施。最后,在起居上要尊重每一个人的隐私权,尽可能地满足每一个人保留其隐私的需要。

5. 尊重人。在社会工作文献中,“尊重人”有时被当作社会的高级价值,有时被当作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作为社会的高级价值,它认为在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比人更宝贵和值得崇尚的了,每一个人都是值得尊重的。作为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它并不是孤独的,对许多专业和对大部分文化与社会而言,它是共通的。社会工作的三种价值,即个别化、自决和接纳都是和尊重人有关的,事实上,它们是从尊重人这个基本价值推导出来的。

(三) 专业伦理

专业伦理是指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操守。它们是由社会价值和专业价值决定的,同时又是这两种价值的具体表现。一般认为,社会工作的专业伦理包括六个层面的内容。

1. 社会工作者的行为举止

(1) 适当性。社会工作者应该维持作为一个专业工作者在能力和身份上的高标准。(2) 能力和专业发展。社会工作者应该努力争取和保持在专业实践和专业表现中的精通地位。(3) 服务。社会工作者应该把服务看作社会工作专业的首要义务。(4) 诚实。社会工作者应该按照专业诚实的最高标准行动。(5) 学习和研究。从事学习和研究的社会工作者应该由学者质询的惯例来指导。

2. 社会工作者对当事人的伦理责任

(1) 服务对象利益的首要性。社会工作者的首要责任是对服务对象负责。(2) 服务对象的权利。社会工作者应该作出一切努力来最大限度地培育服务对象的自我决定权利。(3) 秘密和隐私。社会工作者应该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并且在专业服务过程中保守所获得的一切秘密。(4) 费用。当设定费用的时候,社会工作者应该保证其所履行的服务与当事人的支付能力相比是公平的、合理的、考虑周到的和相称的。

3. 社会工作者对同事的伦理责任

(1) 尊重、公平、礼貌和充分信任。社会工作者应该以尊重、公平、礼貌和充分信任的方式来对待同事。(2) 协助同事帮助服务对象。社会工作者有责任用全部的专业知识来协助同事帮助服务对象。

4. 社会工作者对雇主的伦理责任

社会工作者应该遵守对雇主所作出的承诺,要维护其合法利益与声誉。

5. 社会工作者对社会工作专业的伦理责任

(1) 保持专业。社会工作者应该坚持和推进这个专业的价值、伦理、知识和使命。(2) 社区服务。社会工作者应该帮助这个专业在使一般大众接受社区服务方面更加方便和可行。(3) 发展知识。社会工作者应该承担起在专业实践中鉴定、使用和发展知识的责任。

6. 社会工作者对社会的伦理责任

社会工作者应该促进社会的普遍福利的增长。

(四) 社会工作中的伦理难题及专业守则

1. 社会工作中的伦理难题及处理原则

由于社会工作所遇问题的复杂性,社会工作者在具体工作中会遇到一些伦理难题,即其在伦理选择时会遇到困难,主要包括:(1) 保密问题。社会工作者既要保守服务对象的秘密,又要避免保密可能带来的服务对象的不良行为升级的状况。(2) 自决原则。社会工作者坚持不为服务对象做决策以保护其自决权,但有时服务对象的自我决定可能是对其有害的。(3) 个人利益和社会责任的关系。社会工作者也有个人利益,但他要履行自己的职责即社会责任,在二者同时出现并发生冲突时,他可能会左右为难。除以上几点,社会工作者还可能遇到其他一些难题。

社会工作者面对伦理难题,应该恪守一些原则。主要包括:(1) 保护生命和最小伤害原则。不论是服务对象还是与他有关系者,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是第一位的。当伤害不可避免地发生时,社会工作者应进行干预,以使伤害最小化。(2) 非严重伤害下的保密原则。社会工作者有责任在法律要求和服务对象意愿一致的情况下对其行为予以保密,但如披露资料能防止对服务对象及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则保密原则可以被打破。(3) 改善生活与差别平等原则。在不伤害多数人利益的情况下,社会工作者应该平等地为人们提供服务,改善其生活质量。在福利资源不足时,应优先向最需要者提供帮助。

2. 社会工作专业守则

社会工作专业守则是社会工作者应遵守的一套规则。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尊重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竭诚提供服务;保守服务对象秘密,改善其生活境遇;实施公平服务,增进公众福祉;重视同事合作,信守机构政策;充实知识能力,促进专业发展;约束不当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提供政策建议,维护社会公正;等等。

三、中国社会工作价值教育问题

社会工作教育包括知识教育、价值教育和技术教育三大组成部分，但其核心是价值教育。重视社会工作价值教育，是由社会工作专业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作为一门助人自助的专业，只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而没有正确的价值取向、良好的人格和道德操守的社会工作者是不受欢迎的。

造成社会工作价值教育被忽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不能正确处理社会工作价值教育和技术教育的关系是一个重要原因。对此，我们提出了八个方面的具体原因：（1）课程设计者对价值教育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自觉或不自觉地忽视了它的地位；（2）课程设计者对价值教育和技术教育的关系认识不正确，以至于把后者摆在了前者之上；（3）课程设计者把价值教育视作“软”任务，把技术教育视为“硬”任务，所以把价值教育置于可有可无的地位；（4）课程设计者鉴于有如此众多的技术课程需要开设，有意无意地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在技术课程上；（5）课程设计者对社会工作价值本身缺乏清楚的概念，因此无从提出社会工作价值教学问题；（6）课程设计者对社会工作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关系缺乏正确的认识，企图用后者代替前者；（7）课程设计者力图逃避价值体系中客观存在的种种矛盾，而采取一种最省力气的办法；（8）课程设计者对韦伯的价值自由作了错误的理解。（夏学銮，1991：88）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加强了专业价值教育，在教学、实习和实践中强调专业价值观的指导，在学校教育课程体系中增加了社会工作伦理与价值观方面的课程，取得了一定成效。中国的社会工作教育应更加重视价值教育，把社会工作专业建立在坚实的价值教育的基础之上，真正实现社会工作的价值和意义。

2. 社会工作本土化与中国社会工作教育

第四节 社会工作本土化与中国社会工作教育

发展中国社会工作既要借鉴国际经验，又要面对具体的国情社情。国际化和本土化是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一、共同的趋势：全球化

当今世界以经济全球化为先导的社会生活的全球化大趋势不可逆转。在这一趋势之下，社会工作不可避免地要面对两个问题：专业本身的国际化和专业所面对的社会问题的国际化。

对于社会工作专业本身来说，其发展道路会呈现国际化趋势，这意味着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体系必须是开放的，必须能够不断地吸纳来自不同文化、不同国家、不同发展水平的知识。不同文化体系之间能够实现沟通与交流的基础则在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共性。共性使沟通交流成为可能，差异使沟通交流成为必要。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是一个因差异而走向沟通和交流，因共性而走向国际化的过程。

在全球交流合作的大趋势下，各国所面临的很多社会问题呈现出相似性。社会工作必须面对许多具有共性的社会问题，比如生态恶化、战争、贫困、公共

卫生问题等。共同面对的问题或面对问题的共同特征，促使各国社会工作者必须依赖共同的智慧。上述两个方面共同构成了社会工作专业的国际化趋势。

二、共同的挑战：本土化

对于许多国家来说，社会工作专业是舶来品。要使社会工作专业在不同的国家中实现其应有的社会功能，就必须完成其本土化过程。

（一）历史文化与现实基础的差异对社会工作专业的挑战

尽管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交流与合作日益加强，但是各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和现实社会的差异也是根深蒂固的。历史文化与现实社会的差异对社会工作专业充分发挥作用带来挑战。社会工作要解决具体的实际问题，要面对现实，特别是本国、本地的现实。这就要求社会工作专业立足本国、本地实际，适应社会的需要来发挥作用。

（二）社会工作专业本土化与本土性社会工作

本土化是一个涉及两种文化制度体系之间关系的话题。产生于西方国家文化传统之下的社会工作专业在进入非西方文化传统国家时会遇到不适应的情况，甚至遭到本土文化的抵抗和排斥。一方面，外来文化的进入有强势文化向弱势文化扩张的倾向；另一方面，本土文化也存在着引入外来文化解决本土问题的需求。但是，扩张的倾向、引入的需求并不能掩盖文化的差异。所以，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就必须经历本土化的过程，以使之能切实在本土社会发挥作用。

对于社会工作专业本土化问题，王思斌提出了社会工作本土化与本土性社会工作的概念。社会工作本土化指的是外来的东西进入另一社会文化区域（“本土”）并适应后者的要求而生存和发挥作用的过程（王思斌，2001）。曾家达等指出要在中国发展本土化的社会工作，在吸收西方的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实践的同时，亦需要判别其社会根源和意识形态基础（曾家达等，2001）。这一方面反映出学者冷静的观察与思考；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学者内心源自中国文化的对外来文化引进的谨慎态度。因为社会工作本土化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文化权力冲突的过程。因此，王思斌在讨论社会工作本土化的同时，提出了本土性社会工作的概念。本土性社会工作要求对某种助人模式（包括理念、过程和方法）进行判断和认定，那些生长于本土的，与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文化传统相适应的有效的、制度化的助人模式可称为本土性社会工作（王思斌，2001）。引进西方社

社会工作理论只是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后起国家专业化的道路之一，要想真正发挥社会工作解决本国的社会问题的作用，就必须在引进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的同时发展本土性社会工作。

本土理论对于本国社会有着天然的适应性，而且是深入社会问题核心的唯一途径。本土理论的来源包括历史文化传统和现实社会基础。一个国家现实社会的发展结果是纵向的本国历史发展过程与横向的全球社会发展交合的结果。同样，国家所面对的社会问题也是二者交合的结果。所以，社会工作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专业调节机制，必须在吸收国外先进理论的同时，发展本土社会工作的价值、理论与方法。

三、中国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

社会工作专业是与社会工作教育相伴而生、携手发展的。在中国特定时期、特定社会环境下，在社会工作还没有被认定为一种职业的情况下，社会工作教育首先在高等学校里得以恢复，这成为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开端。按照西方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经验，中国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道路似乎是不合常理的，而这恰恰是由中国社会发展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一）1949 年之前的社会工作教育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欧美传教士和一批自欧美留学归来的学者在一些大学开设了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专业课程，并同时直接开展社会服务，当时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民国政府在社会立法和社会救助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同时民间也开办了各种福利院。在一定意义上来说，1949 年之前，社会工作专业在中国已经开始形成。但是，长期的战争使当时的中国处于混乱状态，社会工作作为职业并没有发育起来，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也同样受到抑制。由于历史原因，1949 年之前的社会工作对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并没有直接的影响。

（二）社会工作专业的取消和重建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所有社会工作的职能都由政府来承担。在其后几十年里，中国社会被高度政治化、组织化，社会工作作为一个专业，在中国社会一度失去了生存空间。1952 年下半年，政府开始进行高等院校的院系调整，在这次院系调整中，社会工作专业连同社会学专业等一起被取消，使得社会

工作教育与社会工作专业一样一度在中国消失。

1985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广州召开“全国高校系统社会专业建设与发展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社会工作作为社会学的应用学科被初步确定为社会专业（课程）的发展方向之一，这成为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工作教育重建的开端。1987年9月，民政部为了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在北京马甸举行了“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发展论证会”，促进了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198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开始招收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本科生，这标志着社会工作教育在中国的重建。1994年，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工作教育走上了组织化的发展道路。1999年以前，教育部批准设立社会工作专业的院校有28所，应该说这是一个艰难的起步阶段：一方面，社会工作专业还仅限于在高校内传播专业知识，政府以及社会对社会工作专业还缺乏深入的认知；另一方面，当时社会工作在中国还没有成为一个职业，专业发展方向还不明确。

（三）社会工作教育的新发展

1999年以后，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立社会工作专业本科院校的数量大幅增加，中国社会工作教育进入高速扩张的时期。根据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统计，截至2020年，教育部备案招收社会工作专业的本科院校超过340所。

在社会工作本科招生迅速扩张的同时，2009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试办社会工作硕士（Master of Social Work，简称MSW）专业学位，并设置全国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到2022年，全国获准招收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院校达183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决定从2023年起增设社会工作博士专业学位，全国高校社会工作或社会政策的博士点（方向）已有22个。高等院校不仅担负着培养合格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的职责，同时也在一线社会工作者的培训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高等院校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建设的中坚力量。

随着中国高等教育从学术型模式转向理论与国家建设实践相结合、积极回应现实问题的模式，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显著特点的社会工作专业越来越得到重视。但是中国的社会工作教育培养体制、学科体系的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国家发展和社会的要求，教育培养的评价体系还有待完善。社会工作教育要坚持提升学科能力的质量标准，着眼于提升中国社会工作的知识创新能力、服务实践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促进中国社会工作教育的高质量发展。